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文件

甬建价〔2018〕11号

关于停止执行我市部分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有序开展，我处对2018年1月1日前我处印发的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下列文件（见附件），因主要内容为新的计价管理文件所替代、或因适用期限已过，决定予以停止执行，现予公布。凡公布停止执行的文件或条款，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我市建设工程的计价依据。

附件一：停止执行的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目录

附件二：部分条款停止执行的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目录

(此页无正文)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8年3月9日



主题词：停止执行 文件 通知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8年3月9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停止执行的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目录

计价管理文件名称	
序号	文号
1	甬建定[1996]004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宁波市定额审价站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甬建定[1997]011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宁波市定额审价站关于工程定额解释接待的若干规定	
3	甬建价[2005]20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关于宁波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与2003版计价依据衔接的暂行规定	
4	甬建价[2005]22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定额解释和一次性补充定额技术咨询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5	甬建价[2009]11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关于宁波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调整的通知	
6	甬建价[2013]65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关于印发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试行）的通知	

附件二：

部分条款停止执行的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计价管理文件名称	停止执行的条款
1	甬建价[2014]5号	宁波市造价管理处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原文件中的第四条“2014年4月1日前已发包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